

正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 104年7月15日

收文字號 104專師收字第087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16樓

承辦人：張瑞容

電話：02-23767659

傳真：02-27372517

電子信箱：ray20195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420030540號



1042003054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增訂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二章更正」，並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」及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形式審查」，自即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查基準新增部分：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二章更正，將新型更正採形式審查之目的、更正形式審查之時機及審查事項、明顯超出範圍的審查、更正之效果及注意事項列於新型專利審查基準，並以案例說明。

二、審查基準修正部分：

(一)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第2-9-10頁：「.....參照第四篇第一章6.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」文字修正為「.....參照第四篇第二章「更正」」。

(二)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4-1-18頁：「6.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」本節刪除，內容新增於第四篇第二章「更正」。

(三)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4-1-19頁：

1、調整第四篇第一章「7. 誤譯訂正」之內容限於新型專利公告前之修正程序；新型專利公告後之誤譯訂正，改列於第四篇第二章。另配合前述本章第6節之刪除，將「7. 誤譯訂正」標號調整為「5. 誤譯訂正」。

2、同頁內容「..... 新型專利公告後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，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，此時，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。」文字修正為「..... 新型公告後，誤譯訂正之處理方式詳見本篇第二章更正」。

(四)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4-1-17頁：配合前述之修正「5. 依職權進行修正」之標號，調整為「6. 依職權進行修正」。

三、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、第四篇第一章及第二章修訂版，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法院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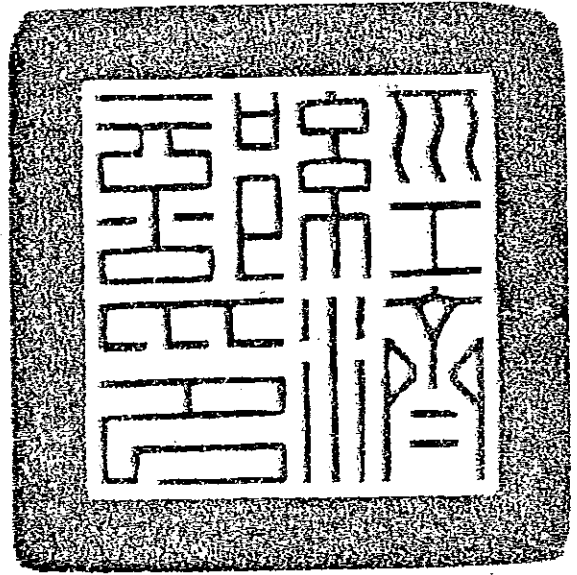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李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朱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專利服務台(含附件)、各地區服務處(含附件)、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一組(含附件)、專利二組(含附件)、專利三組(含附件)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(含附件)、法務室(含附件)

部長鄧振中 公出
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420030541 號



增訂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二章更正」，並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」及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形式審查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二章更正」、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」及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形式審查」修正內容。

部長鄧振中公出
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